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目 录

释 义	- 4 -
引言	- 5 -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 -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 7 -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7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 8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 8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 8 -
六、收购人资格	- 8 -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 9 -
(二)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 9 -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 10 -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0 -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0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0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11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
(一) 收购资金总额	- 13 -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4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14 -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4 -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4 -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 15 -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 况	- 15 -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5 -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5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6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7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7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7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17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9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9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0 -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1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1 -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 21 -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 21 -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 21 -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1 -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 22 -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22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3 -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3 -
第十节 结论	- 2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陆玛设计	指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企实业	指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刘大鹏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873,76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3.03%），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8月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受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浙企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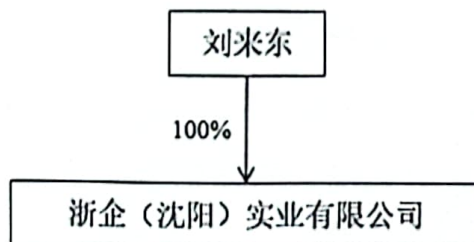
名称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来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4X2G5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3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货物进出口
行业	商务服务业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410 室
通讯电话	1890423783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浙企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刘来东持有浙企实业100%的股权,为浙企实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



基本情况如下：

刘来东，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381198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浙企实业100%股权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来东暂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来东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沈阳	否
2	周进华	监事	中国	沈阳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大鹏先生。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大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8月5日，浙企实业与刘大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浙企实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刘大鹏持有的公众公司8,87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3.03%。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被收购50%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43.03%的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8,873,76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3.03%）。

本次收购前，刘大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浙企实业可以实际支配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浙企实业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来东。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企实业	0	0	8,873,760	43.03
2	刘大为	8,873,760	43.03	0	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5 日，浙企实业与刘大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刘大为

（二）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873,76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三）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及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手续（如需）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9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同时，乙方通过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873,760 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

3.2 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中登结算中心股东变更登记，涉及到签署协议、提交资料、签字及乙方需配合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进行配合完成（乙方需要完成的工作，由收购人财务顾问、券商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时间），否则乙方构成违约，需按甲方损失支付赔偿金。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差旅费等），甲乙双方各自负担自己所发生的该等费用

（四）目标公司交接

4.1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

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资产、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甲方收取该印章后，将进行销毁并为目标公司重新刻制印章，因目标公司旧公章产生的任何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 自甲方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甲方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改选目标公司董监高人员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五）税费承担

5.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7.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7.2.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7.2.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7.2.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浙企实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8,873,76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90.00 万元，平均每股交易对价为 0.1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刘大鹏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价格约为 0.1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陆玛设计的前收盘价为 0.12 元/股，当日没有成交价。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1 日，浙企实业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陆玛设计 8,873,760 股股票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刘大鹏持有的公众公司 8,873,76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刘大鹏变更为浙企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刘大鹏变更为刘来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浙企实业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

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

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合法持有的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 或 www.nec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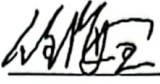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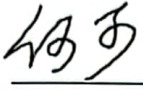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任海全 

何可 

负责人：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5 日

